



譜婚曲

(線上、線下篇)



民事登記局
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



線上申請篇

第1步

結婚申請

◎符合“**結婚一件事**”辦理條件的結婚人，可使用“**一戶通**”申請結婚。

1. 男女雙方未婚
2. 達到法定結婚年齡*
3. 一戶通用戶（以下任一情況）
 - 雙方持澳門居民身份證
 - 一方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另一方持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（俗稱“藍咭”）
 - 雙方持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（俗稱“藍咭”）

* 中國內地、澳門和香港的法定結婚年齡：

中國內地：男滿22歲、女滿20歲；

香港：男女均滿21歲；

澳門：男女均滿18歲



- ◎ 完成申請手續且文件齊備，民事登記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審批結婚申請，並透過“**一戶通**”提示訊息通知結婚人。
- ◎ 倘選擇在民事登記局舉行儀式（結婚登記），可透過“**一戶通**”的“**結婚一件事**”，預約結婚登記日期。

線上申請篇

第2步

註冊結婚（結婚登記）

- ◎ 結婚申請獲批後，結婚人須於90日內締結婚姻
- ◎ 結婚人須於選擇的日期與時間前往舉行婚禮地點
- ◎ 結婚登記當日，雙方結婚人可在結婚儀式中交換戒指，也可邀請親友觀禮及攝影

結婚登記



地址

民事登記局

2855-0110

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

■ 本普法單張務求顯淺易明，準確法律用語及詳細內容請查閱相關法規。





線下申請篇

第1步

排期結婚申請

- 男女雙方達到法定結婚年齡*
- 至少一方結婚人須以澳門作為常居地（持有澳門發出的有效居留或逗留證件）
- 任何一方結婚人可親臨民事登記局，並帶同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，以預約另一日子申請結婚（第2步手續）
- 除親臨外，符合資格的結婚人亦可透過“網上預約線下結婚申請服務”排期結婚申請

*中國內地、澳門和香港的法定結婚年齡：

中國內地：男滿22歲、女滿20歲；

香港：男女均滿21歲；

澳門：男女均滿18歲（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者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又或經法院許可後，可申請結婚）



小貼士

- 由於結婚人的情況各異，排期時應了解結婚申請所需的具體文件，或可瀏覽以下連結了解詳情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994/ps-1994a/>
- 如選擇由司祭或私人公證員主持婚禮，亦須到登記局提出結婚申請



線下申請篇

第2步

結婚申請

- 結婚人雙方（或任何一方與另一方具特別權力的受權人）須於已預約的日期和時間親臨民事登記局，並帶齊所需文件正本，透過筆錄作成結婚申請。
- 完成申請手續且文件齊備，民事登記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審批結婚申請，並透過短訊通知結婚人。
- 倘選擇在民事登記局舉行儀式（結婚登記），可透過“網上預約結婚登記服務”預約結婚登記日期。



線下申請篇

第3步

註冊結婚（結婚登記）

- 結婚申請獲批後，結婚人須於90日內締結婚姻
- 結婚人須於選擇的日期與時間前往舉行婚禮地點
- 結婚登記當日，雙方結婚人可在結婚儀式中交換戒指，也可邀請親友觀禮及攝影



婚姻財產制度

- 結婚人可訂立婚前協定，選擇一種婚姻財產制度*
 - ▶ 分別財產制
 - ▶ 一般共同財產制
 - ▶ 取得共同財產制
 - ▶ 取得財產分享制（候補婚姻財產制度）
 - 倘不訂立婚前協定，視為採用“取得財產分享制”
 - 在婚姻存續期間，夫妻雙方可透過婚後協定更改婚姻財產制度
- *具體內容可參考法務局出版的單張，或報名參加法務局定期舉辦的“婚姻財產制度講座”，查詢電話：8795-7186

婚禮可由以下人士主持

- 民事登記局登記官（民事登記局）
- 司祭（教堂）
- 私人公證員*（自行決定地點，但須符合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）

須提前與司祭或私人公證員協商儀式舉行的時間及地點，且結婚人須於結婚申請當日向登記局提供舉行儀式的日期、教堂名稱/地點及主持婚禮的私人公證員名字。

*在任何情況下，私人公證員均可自由決定是否主持結婚；收費請參閱澳門律師公會指引

民事登記局提供以下地點舉行婚禮

澳門婚禮室

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樓民事登記局
舉行婚禮時間（週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）：
週一、三、五，上午10:45（按約定時間報到）

氹仔婚禮室

氹仔嘉模前地
舉行婚禮時間（週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）：
週二、四，上午10:30（按約定時間報到）



小貼士

- 進行結婚申請時，結婚人可選擇冠夫姓、冠妻姓或保留自己姓氏
- 結婚人有權按《勞動關係法》放婚假六个工作日，且屬合理缺勤

結婚後

結婚證明

- 首份結婚證明**免費**
- 如有需要，可隨時親臨民事登記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或透過“一戶通”申領結婚證明，以辦理其他手續

結婚證明的有效日期

民事登記局發出的結婚證明只註明發出日期，至於有效日期則因應收件部門或機構要求而定



地址
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2845-1515

黑沙環新街52號

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2842-1212
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

辦公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（上午9:00~下午6:00）

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（休息）

更新身份證晶片內的婚姻狀況

- 澳門居民須於結婚登記日起計60日內更新婚姻狀況。
- 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在民事登記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可即時更新身份證晶片內的婚姻狀況。



身份證明局

2837-0777, 2837-0888

查詢部門

申請結婚津貼

- 符合社會保障法律規定資格的結婚人均可在結婚登記日起計60日內申請。
- 符合資格的結婚人亦可透過“結婚一件事”進行申請。



社會保障基金

2853-2850, 2823-8238

24h

查詢部門



結婚手續和申請證明
查詢熱線 2855-0110

婚姻財產制度講座
報名 8795-7186

民事登記專題網站：

<https://online-service.m.dsaj.gov.mo/civil/civil-info/home>

